

证券代码：831242

证券简称：ST 特辰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1月20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1月18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佛山市山水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4年4月7日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2023）粤0607民初560号判决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佛山市广亚铝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告方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深圳前海特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喜平、刘静。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子公司及相关负责人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租赁合同纠纷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原告广亚公司提出请求：1.判令前海特辰公司立即支付租赁费 5168180.89 元。2.判令前海特辰公司立即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共计 404052.49 元。3.判令前海特辰公司立即赔偿损失共计 29859978.76 元。(十年总租金 48847100 元-已发生的租赁费用 10554507.24 元+运输费用 329878 元-设备现值 8762492 元)。4.判令前海特辰公司立即支付因本案所产生的律师费 100000 元。5.判令前海特辰公司立即将下列项目中未退场共 147 套爬架设备返还给广亚公司，具体如下：南山科创中心 2 栋项目共 17 套机位、长湖头万科启城家园 5 栋项目共 50 套机位、长湖头万科启城家园 1 栋项目共 40 套机位、长湖头万科启城家园 2 栋项目共 40 套机位。6.判令特辰公司、张喜平、刘静对前海特辰公司的上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的付款义务及返还租赁物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7.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全部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诉讼中，广亚公司变更诉讼请求为：1.判令前海特辰公司立即支付欠款 5500444.2 元。2.判令前海特辰公司立即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503066.7 元 3.判令前海特辰公司立即赔偿损失 29428701.24 元。4.判令前海特辰公司立即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503066.7 元。3.判令前海特辰公司立即赔偿损失 29428701.24 元。4.判令前海特辰公司立即支付因本案所产生的律师费 100000 元。5.判令特辰公司、张喜平、刘静对前海特辰公司的上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全部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诉讼裁判情况

一、被告深圳前海特辰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佛山市广亚铝模科技有限公司清偿租赁费用 5500444.2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165391.79 元，合计 5665835.99 元。

- 二、被告深圳前海特辰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佛山市广亚铝模科技有限公司赔偿违约损失 3738493 元。
- 三、被告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张喜平、被告刘静对第一、二判项所确定的被告深圳前海特辰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张喜平、刘静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深圳前海特辰科技有限公司追偿。
- 四、驳回原告佛山市广亚铝模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 五、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此案由原告申请合计约 3 仟多万元，一审判决约为 800 多万元，对公司的经营生产产生一定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此判决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律师、法务在汇同前海特辰公司负责人商定是否上诉事宜中。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2023) 粤 0607 民初 560 号判决书

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